

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东大组字〔2011〕10号

为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精干高效、勤于学习思考、善于团结协作、勇于实践担当的科级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学校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拔任用科级干部。科级干部主要包括校机关部处的科室负责人、学院(部)机关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直属部门中学校同意设置的科级建制的负责人等。

第二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水平,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注重道德修养。

(三)自愿从事管理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教学、科研等工作服务。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业务知识及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三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文化程度与工作经历条件

1.提任副科长(及相应职务,以下同)

一般应具有本科学历、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或硕士学位、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2.提任科长(及相应职务,以下同)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副科长任职经历,或两年以上八级职员任职经历。

(二)年龄与身体条件

1.提任副科长,年龄一般不应超过35周岁;提任科长,年龄一般不应超过40周岁。

2.干部聘任时,任职不能满三年的(男超过57周岁、女超过52周岁),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

3.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科级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的或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或越级提拔。凡破格或越级提拔的,应按照有关要求,扩大考察范围,广泛征求意见,对于表现突出、群众满意的人选方可提拔。近年来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

第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主要采取竞争上岗的形式。具体程序为:

(一)以部门正职为主成立干部任用工作小组;

(二)党委组织部公布相关岗位主要职责、任职条件和有关要求;

(三)全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自愿报名;

(四)党委组织部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

(五)所在部门与党委组织部共同组织竞岗述聘会,统计民主测评结果;

(六)岗位所在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对竞岗者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七)所在部门提出聘任意见(竞岗者均为本部门人员),或党委组织部与所在部门共同提出人选方案(竞岗者有跨部门人员);

(八)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

第六条 学校鼓励全校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积极参与竞争上岗。

同一岗位报名人数只有一人时,在民主测评结果中,各类测评表的“同意推荐意见”比较集中的,方可确定为拟任人选。

第七条 提任科级干部原则上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由主持工作的副科长提任科长的,可不设试用期。

第八条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岗位所在部门正职负责与本人谈话。集中聘任阶段,除个别谈话外,还须就勤政廉政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集体谈话。

第九条 任期内,科级干部在部门内岗位的临时调整、校内外借调等,须经党委组织部同意。

第十条 科级干部的交流一般采取在部门内轮岗。优秀的科级干部由学校统筹考虑采取跨部门交流。

第十一条 科级干部的培养、考核和管理

(一)科级干部队伍的建设和规划,宏观上由党委组织部负责,日常培养、考核和管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由所在部门具体负责。

(二)学校按照科级干部培养计划可集中组织培训或调训。

(三)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干部的培养和锻炼,学校将有选择地的一些部门设置助理岗位,助理任职期间享受科长待遇。

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在干部考核、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建议不适合担任领导工作,经部门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或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

(四)任期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

(五)因离职脱产学习、连续出国(境)等原因离开现岗位期限满一年的;

(六)因其他原因,无法胜任现职务的或不宜再担任领导职务的。

第十三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科级干部免职、辞职后的管理。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按专业技术职务管理。继续在党务、行政管理岗位工作的,原职务任满一任的,按相应级别职员管理;不满一任的,按下一级别职员管理。

(二)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按相应级别职员管理,其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具体规定和程序;

- (二)不准个人决定提出干部聘任意见,个人不能改变部门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干部聘任意见;
- (三)不准拒不执行学校调动、交流干部的决定;
- (四)不准随意放宽或改变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
- (五)不准事先内定人选及散布有碍报名竞岗的信息;
- (六)不准弄虚作假及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对各种形式的拉票贿选行为必须坚决禁止;
- (七)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 (八)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纠正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自觉接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组织员比照科级干部进行管理,选拔任用的资格条件由党委组织部另行规定,日常管理按《东北大学组织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东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东大组字[2005]8号)文件废止。